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桂农厅发〔2021〕54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
党委编办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1年广西乡镇农技人员
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党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西大学、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党委编办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0〕17号）精神，在各县（市、区）申报2021年定向培养需求计划基础上，为做好2021年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一) 招生数量与专业。全区 2021 年计划定向培养广西乡镇农技人员 151 人，其中：种植业技术与管理本科（专业：植物生产类、农业资源与环境）26 人，养殖业技术与管理本科（专业：动物科学）21 人；种植业技术与管理专科（专业：现代农业技术）50 人，养殖业技术与管理专科（专业：畜牧兽医）34 人，农业机械应用技术与管理专科（专业：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20 人。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1。

(二) 培养学校。2021 年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生培养工作分别由广西大学、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承担，其中广西大学负责种植业技术与管理、养殖业技术与管理本科生的培养，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种植业技术与管理、养殖业技术与管理专科生的培养，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农业机械应用技术与管理专科生的培养。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参加 2021 年普通高考、生源地为定向招生县（市、区）的普通高中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均可报考。

(一) 高考总分达到 2021 年我区本科第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或高职高专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二) 热爱祖国、品行良好、遵纪守法、志愿从事乡镇农技推广服务事业。

(三) 原则上招录具有本县（市、区）户籍考生。在定向生

生源县（市、区）内生源不足的，录取学校可以在同一设区市范围内有招生计划的其他县（市、区）征求有志愿考生的意见，对同意调剂的考生按分数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补足缺额。

三、招生录取程序

（一）填报志愿。高考总分达到 2021 年广西本科第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或高职高专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计划源地考生，在本科提前批其他类中填报广西大学的植物生产类、农业资源与环境、动物科学专业，在高职高专提前批定向类中填报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的现代农业技术、畜牧兽医专业，在高职高专提前批定向类中填报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专业。填报志愿的时间及要求按自治区招生考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录取。广西大学、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按照高考总分录取，定向县（市、区）生源不足的，可在同一设区市范围内有招生计划的其他县（市、区）征求有志愿考生的意见，对同意调剂的考生，按分数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补足缺额。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继续参加后续志愿的录取。

（四）签订协议。《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教育厅、党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联合制订，由培养高校按格式印制。《协议书》由用人单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学生和培养院校三方签订，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党委编办作为鉴证单位一同签字盖章。

为更好履行甲方权利义务，根据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管理体制灵活确定《协议书》甲方单位。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的，则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作为甲方签订《协议书》；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由乡镇人民政府主管的，则乡镇人民政府作为甲方签订《协议书》，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作为鉴证单位。

1.广西大学、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将录取通知书和《协议书》（一式7份）寄送给录取为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生的考生。

2.录取为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生的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和经考生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的《协议书》（一式7份），按学校规定时间及要求报到入学。

3.考生报到入学后，广西大学、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将录取考生名单和《协议书》（一式7份）寄送给定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协调有关单位签署《协议书》。在用人单位和鉴证单位留存后，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将2份《协议书》邮寄回相应培养院校。

4.广西大学、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将经各方签章的协议书1份送交考生留存。

四、相关政策

（一）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培养定向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

免缴住宿费和教材费，并补助生活费，所需经费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统筹安排。在安排国家和自治区各项奖助学金时，定向生与同类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二）定向生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后，由协议县（市、区）按协议安排就业，在乡镇农技推广机构从事基层农技推广服务工作 5 年以上。生源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或乡镇人民政府、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根据《协议书》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等，按规定程序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定向生办理正式聘用手续，纳入事业编制实名制管理。

（三）定向生毕业后不履行协议到所在县（市、区）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工作，或在规定的工作期内自行离开的，要退还已享受免除的学费、免缴的住宿费和教材费及补助的学生生活费，并交纳违约金。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将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五、工作要求

（一）宣传动员。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是实施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请各地农业农村、教育部门、党委编办和院校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和支持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计划。

（二）招生计划发布和录取。请教育部门督促指导有关院校及时发布招生计划并进行招生宣传，按要求完成年度招生工作。请广西大学、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严格按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时间，切实做好广西乡镇农技人员

定向培养的招生录取工作。

(三)《协议书》印制。因各县(市、区)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管理体制不同,请各培养院校在印制《协议书》前,先与各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沟通确认后,再印制用人单位为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或乡镇人民政府相应版本的《协议书》。

(四)《协议书》签订。请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汇总录取考生名单和《协议书》,并在《协议书》签订后负责邮寄回相应培养院校。请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辖区乡镇推广机构管理体制情况及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计划申报情况,牵头协调《协议书》的签订工作,协调乡镇人民政府(用人单位)及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党委编办(鉴证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署《协议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广西大学许蓉翎,0771-3232999;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农玉莲,0771-3277701;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陈宇前,13878816350;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林衍忠,0771-2182510;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李春鹏,0771-5815182。

- 附件: 1. 2021年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计划表
2. 各市农业农村局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联系人名单
3. 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协议书(农业农村局作为用人单位)

4. 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协议书（乡镇人民政府作为用人单位）
5.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0〕1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5月24日

附件 1

2021 年广西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计划表

单位：人

需求计划	合计	种植业技术与管理		养殖业技术与管理		农业机械应用技术与管理	
		专科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本科
南宁市	1	0	1	0	0	0	0
隆安县	1	0	1	0	0	0	0
柳州市	3	1	0	0	1	1	0
融水县	3	1	0	0	1	1	0
桂林市	26	11	5	2	4	4	0
全州县	8	6	2	0	0	0	0
荔浦市	2	0	0	1	1	0	0
资源县	2	2	0	0	0	0	0
平乐县	14	3	3	1	3	4	0
梧州市	23	5	2	5	6	5	0
苍梧县	3	1	1	0	1	0	0
岑溪市	14	3	1	5	1	4	0
藤县	1	0	0	0	1	0	0
蒙山县	5	1	0	0	3	1	0
防城港市	5	2	1	2	0	0	0
上思县	5	2	1	2	0	0	0
钦州市	13	7	1	2	1	2	0
灵山县	7	3	1	1	1	1	0
浦北县	6	4	0	1	0	1	0
贵港市	4	0	2	0	1	1	0
桂平市	4	0	2	0	1	1	0

需求计划	合计	种植业技术与管理		养殖业技术与管理		农业机械应用技术与 管理	
		专科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本科
玉林市	6	2	1	1	1	1	0
容县	6	2	1	1	1	1	0
河池市	6	3	1	2	0	0	0
南丹县	2	0	1	1	0	0	0
都安县	4	3	0	1	0	0	0
百色市	18	7	3	5	2	1	0
田东县	4	2	1	0	0	1	0
德保县	5	2	1	2	0	0	0
靖西市	2	1	0	0	1	0	0
田林县	2	1	0	1	0	0	0
西林县	3	1	0	2	0	0	0
隆林县	2	0	1	0	1	0	0
贺州市	2	0	0	0	1	1	0
平桂区	1	0	0	0	1	0	0
富川县	1	0	0	0	0	1	0
来宾市	19	3	2	10	3	1	0
忻城县	5	0	0	4	0	1	0
合山市	1	0	0	0	1	0	0
象州县	13	3	2	6	2	0	0
崇左市	25	9	7	5	1	3	0
扶绥县	3	1	1	0	1	0	0
大新县	3	1	1	0	0	1	0
宁明县	13	3	4	4	0	2	0
江州区	6	4	1	1	0	0	0

附件 2

各市农业农村局乡镇农技人员定向培养
联系人名单

市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南宁市	梁克非	15907710840	nnsnyjkjk@163.com
柳州市	朱 明	0772-2867404	sck@lzsnyncj.com
桂林市	黄迪	17376206241	gxglkjk@126.com
梧州市	卢桂玲	0774-3892506; 15007743526	wznyjkjk@163.com
北海市	郑景文	13878976179	Nyj2054909@163.com
防城港市	林 颖	18278392553	1091963755@qq.com
钦州市	李日耀	0777-2825669 13877798099	qzkj0777@163.com
贵港市	陈春杏	18269631096	kjk4241020@163.com
玉林市	陈晓迪	07752820232	ylskjk@126.com
百色市	林启豪	0776-2826559	bskjzyk@163.com
贺州市	丁成泉	15177652232	260372023@qq.com
河池市	陆慧玲	19977888807	gxhckjk@163.com
来宾市	李柳冬	6622773,15977225630	lbkjfg@163.com
崇左市	李品能	18107818890	cznyncrskj@163.com